附件：

**镇平县烟草制品零售点经营场所**

**间距测量标准**

一、《规定》中“距离、间距”指新申请方与测量参照物之间,按“边对边”原则测量的可通行最短距离。测量参照物指周边最近的持证零售户或中小学校、幼儿园供师生日常出入的通道口和中小学校、幼儿园供师生日常出入的通道口之外的消防通道、后勤通道、应急通道、垃圾通道等。现场核查新申请方与参照物之间的测量以“不违反交通规定、可通行最短距离”为总体原则。具体场所测量示意图如下：

1.申请方和测量参照物在同一侧马路的，参照图1测量，距离=a。



2.申请方和测量参照物在马路两侧，马路中间设有隔离带的，从隔离带最近开口处作为测量通道,参照图2测量，距离=a+b+c。



3.申请方和测量参照物在马路两侧，马路中间没有隔离带但是有斑马线的，参照图3测量，距离=a+b+c。



4.申请方和测量参照物在马路两侧，马路中间没有斑马线或者隔离带的，参照图4测量，距离=a。



5.申请方和测量参照物处于马路拐角位置，参照图5测量，距离=a+b。



1. 本测量办法由镇平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。如遇本办法未明确测量方法的特殊情形时，其测量方法由南阳市城区烟草专卖局确定。